**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社群申請書**

【附件二】

1.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按一下或點選以輸入日期。 | 編號（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  |
| 召集(申請)人 |  | 職稱 |  | 系所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執行期間 | 核定通知日至 113年 11 月 15 日 |
| 社群名稱 | ＿＿＿＿＿＿＿＿＿＿社群 |
| 社群類別及目標(可複選) | [ ]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 /教學實踐教師社群 | [ ] 研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議題 |
| [ ] 發展教學實踐與社會關懷課程 |
| [ ] 結合學生實務學習與社區連結 |
| [ ] 產學合作精進社群 | [ ] 拓展與外部機構之合作 |
| [ ] 推動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 |
| [ ] 與合作機構辦理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
| [ ]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導向教學社群 | [ ] 數位素養教育課程 |
| [ ] 數位跨域協作教學策略規劃 |
| [ ] 基礎科技應用實作 |
| [ ] 強化STEAM人才培育 |
| [ ] 全英文授課教師社群（EMI） | [ ] EMI教學經驗傳習 |
| [ ] EMI教學能力精進工作坊 |
| [ ] EMI教學方法及教材研討 |
| 涵蓋之SDGs項目(可複選) | [ ] 1.消除貧窮； [ ] 2.零飢餓； [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 4.優質教育； [ ] 5.性別平等； [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 10.減少不平等； [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 ] 13.氣候行動； [ ] 14.水下生物； [ ] 15.陸地生物； [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17.全球夥伴關係。 |
| 與本校辦學方向之契合度 | [ ] 師培典範大學 內容：＿＿＿＿＿＿＿＿＿＿＿＿＿＿＿＿[ ] 金牌選手基地 內容：＿＿＿＿＿＿＿＿＿＿＿＿＿＿＿＿[ ] 都市研究智庫 內容：＿＿＿＿＿＿＿＿＿＿＿＿＿＿＿＿ |
| 與社群結合之課程(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開課單位 |  | 授課教師 |  |
| 課程名稱 |  | [ ] 必修 [ ] 選修 |
| 開課單位 |  | 授課教師 |  |
| 課程名稱 |  | [ ] 必修 [ ] 選修 |
| 是否為延續性社群 |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是否曾擔任過本校教師專業成長及跨領域社群召集人？[ ] 是 擔任社群召集人年度：＿＿＿＿＿＿＿＿＿＿＿＿[ ] 否**※如近三年內（110年~112年）曾擔任過召集人，申請時需另檢附近三年度社群成果資料(含成果報告書及簡報或海報)。（相關審核評分標準，請參閱社群計畫書備註說明）****（連同本申請書檔案併寄至承辦人信箱：queena@utaipei.edu.tw）** |
| 社群成員（表格不敷需求請自行延伸） | 系所 |  | 姓名(召集人) |  | 系所 |  | 姓名 |  |
| 系所 |  | 姓名 |  | 系所 |  | 姓名 |  |
| 系所 |  | 姓名 |  | 系所 |  | 姓名 |  |
| 經費需求表 |
| 經費類別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業務費 | 講座鐘點費 |  |  |  | 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2.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3.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 |
| 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2.11％** |  |  |  | 計算方式：鐘點費合計經費總額\*0.0211 |
| 諮詢費 |  |  |  | 校內師長不能支領諮詢費。 |
| 諮詢費-**補充保費2.11％** |  |  |  | 計算方式：諮詢費合計經費總額\*0.0211 |
| 工讀費 |  |  |  | 時薪為183元，**以計畫補助金額之20%為上限。** |
| 工讀費-**補充保費2.11％** |  |  |  | 計算方式：工讀費合計經費總額\*0.0211 |
| 臨時人員勞保機關補助 |  |  |  | 請參閱勞保每月個人與單位負擔費用對照表 勞保：雇主負擔合計 |
| 臨時人員勞退機關補助 |  |  |  | 請參閱勞保及勞退金每月個人與單位負擔費用對照表勞工退休金：勞退金-雇主負擔(6%) |
| 交通費 |  |  |  | 外聘專家交通費(以學校為中心，方圓30公里以外之地區，如：約北北基及桃園以外地區方可核銷) |
| 誤餐費 |  |  |  | 1.報支餐費的時間點：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例如中午12：00、晚上6：002.每人每餐上限為100元 |
| 印刷費 |  |  |  |  |
| 材料費 |  |  |  |  |
| 保險費 |  |  |  |  |
| 雜支 |  |  |  | 以補助金額之6％為上限 |
| 總計 |  新臺幣 元整 |
| 召集人簽章 |  |
| **收件日期** |  | **承辦人簽章** |  |
| **審查結果** | [ ] **通過** [ ] **不通過** | **核定經費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貳、社群計畫書（至少5頁）** 編號（由教學發展中心填寫）：

|  |  |
| --- | --- |
| 一、社群名稱 |  |
| 二、執行期間 | 核定通知日至 113年 11 月 15日 |
| 三、背景與目標（若非首次申請，請說明與前次補助社群之差異性或延續性） |  |
| 四、實施方式 |  |
| 五、預期成效（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教師社群應以申請校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或教育部USR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為社群目標；產學合作精進社群應含括簽訂產學合作案之方向及預估經費額度為社群目標。） | （推動大學社會實踐(USR)與教學實踐類及產學合作精進類，若欲申請兩年期跨年計畫，請詳列112年及113年分年目標） |
| 六、相關附件 |  |
| 備註：1.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教師專業成長及跨領域社群申請之審查評分標準及佔比如下：
2. 審查評分標準：
3. 計畫與教學之相關性
4. 計畫達成社群目標之可行性
5. 計畫內容嚴謹度
6. 近三年社群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發表資料
7. 審查評分佔比：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未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 40％ | 30％ | 30％ |  |
| 社群召集人近三年內曾擔任過教師社群召集人 | 30％ | 20％ | 20％ | 30％ |

1. 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2)23113040轉1864，

e-mail:queena@utaipei.edu.tw。1. 核定通過之社群教師(至少一人)須於本年度年末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跨領域教師社群成果發表。
 |